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85号”《关于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袁雄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43,502,846.64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3,502,840.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266,528.78 元，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1,105,236,311.9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以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83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其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爱网络”）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游爱网络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15,100 万元。公司在游爱网络增资完成后，拟通过游爱网络全资子公司广州游爱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爱兄弟”）具体实施募投项目“自运营及发行平台建设项目”、“新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项目”。募投项目“游爱网络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游爱网络增加为游爱网络、游爱兄弟两个。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游爱网络及游爱兄弟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甲方 1）、游爱网络（甲方 2）、游爱兄弟（甲方 3）与建设银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2094 号和天职业字[2017]12091 号《验资报告》。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 2 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账号为 44050147100109051301，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游爱网络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 3 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050147100109048601，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资金全部来自甲方 2 之专户 44050147100109051301。该专户仅用于游爱兄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江岚、张培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会计结算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向乙方出具加盖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指定的其他工作

人员合法身份证明，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会计结算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加盖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并由丙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